

第一章 外汇

第一节 外汇的概念与种类

一、外汇的含义

外汇是国际经济贸易往来发展的产物。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与国内经济贸易往来不同，国内经济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是用同种货币即本国货币来清偿的。国际贸易往来也需要货币作为中介，但往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各国的货币制度、货币名称、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各不相同，为此，国际贸易往来需要将本国货币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以支付货款或清偿债务。为了使国与国之间的各种交易能顺利进行，必须有一种不同国家货币可以相互兑换的金融活动，伴随着这种金融活动，外汇就产生了。

外汇的英文是 **Foreign Exchange** 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国际汇兑具有动态和静态两种含义，这样，外汇也具有两种含义。

外汇的动态含义是指一种汇兑行为。是指把一个国家的

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 借助于各种结算工具 用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和活动。比如 我国企业向美国出口商买进一台机器 双方约定用美元支付。我国企业就要用人民币向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购买美元汇票，然后汇往美国偿清货款。这样就产生了国际汇兑行为。这种汇兑活动 称之为国际汇兑。

外汇的静态含义是指用于国际结算中的一种支付手段。如上例 把汇票寄给美国出口商 美国出口商获得汇票后 可以按汇票到期日 到付款行提取货款 从而了结上笔货款的债务。而我国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之所以能开立美元汇票 是因为该银行在美国有美元存款。这种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凭证 以及在国外银行所存有的以外国货币表示的资产 就是外汇的静态含义。我们通常所说的“ 外汇 ”是指它的静态含义而言。因而 所谓外汇 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 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凡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外币资产，或是可在国外得到偿付的票据 都是外汇。如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以外国货币表示的银行存款 外国政府库券和其他外币有价证券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解释是：“ 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 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 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持有的 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

作为外汇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本国货币以及本国货币表示的各种信用工具和 有价证券不是外汇。二是能在国际上得到偿付、能为各国普遍接受、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的资产或支付手段。拒付的汇票、空头

支票不能视为外汇 不能自由兑换其他国家货币的外国钞票也不能视为外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外汇包括下述内容：

1. 外国货币 钞票、铸币等；
2. 外币有价证券 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3. 外币支付凭证 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4. 其他外汇资金。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按照不同的区分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根据外汇可否自由兑换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就是不需经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可自由兑换成其它货币，或是可以向第三国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其支付手段。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马克、日元等主要西方国家的货币。这些国家有的基本上取消了外汇管制 有的外汇管制较松 因而 持有这些国家的货币 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 或者对第三国进行支付。

记帐外汇也叫协定外汇 指不经发行国批准 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或对第三者进行支付的外汇。在签有双边清算协定的两个国家之间，或是签有多边清算协定的货币集团成员国之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不用现汇逐笔结算 而是通过当事国的中央银行帐户相互冲销 在这种方式下 出口所得外汇 只是记在中央银行的帐户上 不能兑换成其他

国家货币 故称记帐外汇。

(二) 根据外汇的来源和用途不同 外汇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通过对外贸易所收付的外汇,包括货款及其从属费用。如商品出口收入外汇 商品进口支付外汇。从属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宣传费、推销费等。贸易外汇是一国收支的主要项目。

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以外的,不涉及商品进出口而收付的外汇。如侨汇、旅游、海运、航空、邮电、海关等收入和支付的外汇。

(三) 按外汇管理的对象分为居民外汇和非居民外汇

凡一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个人 以及住在本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 所收入和支出的外汇 均为居民外汇。在某国境内临时居住的外国侨民、留学生、旅游者、以及国际性机构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外国使馆及外交人员等 以各种形式持有的外汇 称为非居民外汇。

(四) 按国家法令规定分为 国家外汇条例规定的外汇、留成外汇和调剂外汇

在过去(94年以前)为了鼓励企业创汇的积极性 根据国家规定 企业收入的外汇结售给国家后 可以将所结售的外汇按一定比例返回创汇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方使用。此项返回的外汇 称为留成外汇。留成外汇经国家批准后可以以外汇额度下达的 所以又叫额度外汇。

为了调剂不同单位之间的外汇余缺,在我国外汇市场未开放前 各地银行曾成立过外汇调剂所 参加外汇调剂所进行买卖的外汇 必须是留成外汇。留成外汇通过外汇调剂所进行

调剂时 称为调剂外汇。

三、外汇的作用

(一) 外汇可以作为清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工具 便利国际结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的清算需要有一定的支付手段 在黄金非货币化后 各国发行的货币不能成为国际支付手段 只有通过货币兑换 利用外汇这种信用工具 才能完成国际间的清算任务 保证国际结算顺利进行。

(二) 调剂国际间资金余缺 加速资金在国际间流动。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有的国家资金过剩 有的国家资金不足；有的国家在一个时期资金不足，在另一个时期资金又过剩 这在客观上产生了相互调剂的需要。如有的国家为加速经济建设 往往通过各种形式引进外资 资金过剩的国家为了给剩余资金找出路 则要向国外寻求投资机会。外汇作为国际间支付手段 使这种调剂成为可能。

(三) 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外汇工具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不仅大大节省了运送现金的费用，避免了运送现金的风险 加速了资金周转 更重要的是通过以外币表示的各种信用工具的运用，使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之间的信用授受成为可能。比如 出口商同意进口商延期付款 可开出远期汇票。由此 扩大了国际信用 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四) 作为储备资产弥补国际收支 偿付对外债务。由于外汇是清偿国际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支付手段，因此它和黄金一样 可以作为一国国际储备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 可以在清偿国际债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 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它

是国际间经济交流不可缺少的工具，对促进国际间经济、贸易、政治、文化交流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外汇管制与我国的外汇管理

一、外汇管制的目的

外汇管制 也称外汇管理 是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货币金融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在其境内的和管理范围内的本国和外国的单位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管制。

外汇管制同外汇一样是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物，也是国际经济交往不十分发达的必然现象。从本质上讲 外汇管制反映了各国政府对本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干预，也反映了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外汇管制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 国际金本位制度趋于崩溃，参战的西方国家为了筹措战争所需的大量外汇资金 防止本国资金外逃 相继实行外汇管制。第一次大战结束后 西方各国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从 1923 年起，一些国家逐步解除了外汇管制，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各国又纷纷恢复和实行了全面的外汇管制 以平衡外汇收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尽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再敦促各国取消外汇管制 但收效不大。直到 60 年代以后 西方各国为了加强国际贸易和金融的扩张 刺激本国经济增长 出现了逐步放弃以至取消外汇管制的趋势。实现外汇管制就其目的而言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协调本国对外贸易 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实行外汇管

制可由国家货币当局对一切外汇交易活动实行严格控制，限制不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商品进口，支持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商品进口，使本国商品有一个良好的国内市场环境，从而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

2. 稳定外汇汇率 保持国内物价稳定。物价和汇率有密切联系。通过外汇管制，防止不利于本国的资本流出和流入，防止外汇投机，以实现外汇收支平衡，维持本币汇率的稳定，从而保持物价的稳定。

3. 限制资本外逃，改善国际收支。一国的国际收支恶化，本币汇率就会下跌，短期资本持有者为了避免汇率下跌带来的经济损失，就会把大量资本调往国外，引起资本外流，甚至会引起人们对该货币的不信任而导致货币信用危机。实行外汇管制，可通过外汇收支的限制，对调往国外的资本不予兑换外汇，防止资本外逃。同时还可以采取鼓励资本输入的措施，缓和国际收支逆差，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4. 通过外汇管制，对其它国家修改关税政策，取消商品限额或取消限制等施加压力，以它作为争取国际市场的手段。

二、外汇管制的机构和对象

外汇管制是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境内一切外汇活动实行管制与管理。为了便于用政府的名义制定法令强制执行，许多国家的政府一般授权各自的中央银行负责外汇管制工作，也有的一些国家成立专门管汇机构负责此项工作。除了有官方机构管理外汇工作外，也有一些国家由它的中央银行指定一些大的商业银行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指定银行来管理外汇。

外汇管制的对象，是指外汇管制中法规和政策等作用的

对象。它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

对人的管制是指什么人须受外汇管制法令、法规的约束。对人的管制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公民 法人是指根据法律参加民事活动 同样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公司、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 根据自然人和法人居住的地点和时间长短的不同 又把自然人和法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大多数国家因居民的外汇收支对本国的国际收支影响较大，从而对居民的外汇收支管制较严 对非居民的外汇收支管制较宽。

对物的管制是指对外汇收支中所使用的各种支付手段和外汇资产的管制。主要包括货币、铸币、黄金、外汇票据（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有价证券（股票、息票、公债券、公司债券、人寿保险单、存折等），有的国家还把白银、白金和金钢钻也列为管制对象。

三、外汇管制的内容和方式

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一般对贸易外汇的收支、非贸易外汇的收支、资本输出（包括国际间的资金借贷和其他方式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等）、汇率、黄金和现钞的输出入等采取一定的管制办法和措施。对这些内容的管制方式可分为直接管制和间接外汇管制两种。

（一）直接外汇管制

直接外汇管制是对外汇买卖和汇率实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按照实行方式不同 又分为行政管制、数量管制和价格管制。

1. 外汇的行政管制 是政府以行政手段对外汇买卖、外汇

资产、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所实行的监督和控制。具体是通过政府垄断外汇买卖——主要是通过外汇管理机构控制一切外汇买卖 限制或禁止外汇的自由买卖 管制外汇资产——主要是强制国内居民申报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外汇资产，以便国家尽可能多地掌握外汇资产；管制进出口外汇——主要是控制外汇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定出口所得外汇必须卖给指定银行 限制进口所需外汇 控制资本的输出入——主要是对调往国外的资本不予兑换外汇 甚至冻结外汇资产 以防止资本外逃。

2. 外汇的数量管制，是政府对外汇收支实行数量调节和控制。其方法是对贸易外汇实行配额制、外汇分成制和对非贸易外汇实行限额制。外汇配额制是对进口所需外汇实行限额分配 外汇分成制是管汇机构制定外汇分成比例 对出口所得外汇收入按规定比例卖给指定银行，其余部分由出口商自行分配。对非贸易外汇实行外汇限额制是由管汇机构规定非贸易外汇使用额度 非贸易外汇支出必须在额度内使用 超过部分不再卖给外汇。

3. 外汇的价格管理。又称成本管制。是政府对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收支等分别规定不同的汇率，以影响外汇的供求关系。其实质是使用了复汇率制度，目的在于改善国际收支 加强出口商品的竞争力 促进急需物资的进口 有效地吸引引进外资。

(二) 间接外汇管制

间接外汇管制是对外汇买卖和汇率不直接进行控制，而是通过对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控制影响外汇收支 稳定汇率。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其方法是在进口方面实行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配额制 进口存款制和限制商业银行对进口商贷款等。进口许可证制是规定商品进口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凭进口许可证卖给外汇。没有进口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进口配额制是对某些商品进口规定进口数量或金额。在规定的期限内 进口商品在配额以内允许进口 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进口存款制是对进口商进口某些限制进口的商品 规定必须预先存一定金额的进口货款 作为无息存款 在商品进口以后支付外汇时卖给外汇 限制商业银行对进口商贷款，主要是对进口商进口的某些商品不提供贷款，从而限制进口 控制外汇支出。

在出口方面主要是实行出口信贷、出口补贴。由本国商业银行或进出口银行向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出口信贷的方式扩大出口 或对出口商品实行补贴等优惠政策。

2.对资本输出与输入的管制。对资本输出与输入的管制，依据国际金融市场状况和国内资金供求趋势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政策 有时采取鼓励资本输出 限制资本流入的政策 有时则相反。如 60年代以来 联邦德国曾规定银行吸收国外存款应缴纳 90%或 100%的存款准备金。瑞士为了限制资本流入 曾规定对国外存款不付利息或倒收利息。不管鼓励还是限制，其根本的目的是为了平衡国际收支 稳定汇率。

3.对汇率的间接管制。是指西方各国以“外汇平准基金”作为“缓冲体”来稳定汇率水平。“基金”包括黄金外汇、本国货币等。当外汇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引起汇率变动时 由政府授权的中央银行 可择机买进或卖出外汇 从而对汇率的波动起到缓冲和稳定的作用。

4. 对黄金和现钞的管制。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一般都对黄金、现钞的输入输出实行严格管制，对黄金的管制，通常是限制或是禁止黄金自由买卖，禁止黄金携出境外。如因国际收支需要输出黄金，也只能由中央银行办理。对现钞的管制，一般对携带本国货币出入国境规定限额和用途，有时甚至禁止携带本国货币出境，以防止本国货币大量输出而影响本币汇率的稳定。

四、我国的外汇管理

我国是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依照习惯，我国也称外汇管制为外汇管理。

（一）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演变

建国初期，我国就开始实施统一的外汇管理制度。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目标在于防止逃汇与套汇，控制外币与金银的外流，以便建立起集中统一的外汇收支制度。因此，规定一切外汇收入集中于国家银行手中，对于贸易与非贸易所需支付的外汇实行严格的申请审批制度，这种制度与当时实施的进出口许可证制紧密结合，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统筹办理。

1956年以后，随着对私人资本主义金融业和工商业改造的完成，对外贸易与金融业务完全由国家垄断，从而建立起对国营企业外汇收支的计划管理制度。对于贸易与非贸易的支出，仍然实行统一的申请与审批制度。同时对经常性的私人外汇收支管理办法也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这时，对于对外贸易，各政府机关以及地方的非贸易外汇收支，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外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分口负责管理。当时全国尚未确立外汇管理的主管机构，而且也还没有经过国家立法程序公布

对外汇管理的统一法令。

自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国际间经济交往空前发展 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我国在 198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并决定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后改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行使我国外汇管理职权 从此 我国的外汇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 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

我国的外汇管理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的方针是“集中管理 统一经营”。

集中管理是指一切外汇收支由国家集中管理 表现在 :1. 外汇政策和法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集中制定 ;2. 外汇资金由国家集中调拨 ;3. 外汇信贷由国家集中管理 ;4. 对外资款由国家集中审批。

统一经营是指国际结算、国际汇兑、外汇贷款、外汇买卖等一切外汇业务 统一由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经营 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任何机构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三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1. 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国家单位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团体。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外汇管理的内容是 :(1) 对外汇收支实行计划管理 ;(2) 集中管理外汇资金 ;(3) 集中管理一切对外贷款 ;(4) 实行外汇留成制 ;(5) 所有外汇收支均须通过银行帐户。

2.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过去国内居民收到从国外汇入的个人外汇均须全部售予中国银行 由中国银行结汇 付给人民币 个人不享有支配其调进外汇的权益。为了进一步调动个人创汇或从国外调汇的积极性 使个人享有保存、使用其一部分从国外调入或获取的外汇的权益 在 1980 年 12 月发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了个人外汇留存制度 留存的外汇均存入中国银行 按规定可以汇出或携出。

3.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证券等进出境的管理。

对外汇、贵金属、金银饰品以及外币证券的管理和多数发展中国家相似 对一般贵金属和外汇携入国境 在数量上不加以限制 带出国境时 凭原报单放行。

4.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各国驻华机构是指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等；各国驻华人员是指各种驻华机构所属的常驻人员。这些驻华机构及其常驻人员 由外国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汇 可以自行保存 或卖给、存入中国银行 或汇出、携出境外。

5. 对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外籍职工的外汇管理。

对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外汇收支的原则是按境外帐户 实行“自理自筹 通过银行 适当监督”的原则 允许这些企业在银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进行日常外币支付活动 也可以开立人民币帐户 取得人民币贷款。所谓自理自筹 就是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支出 包括将来汇出的外资金、利润等等 均由其自身的外汇收入或通过自己筹措的办法

解决 我们的外汇机构一般不再予以批汇。所谓通过银行 适当监督 就是侨资、外资、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收支可以自由调出调入 但必须通过中国银行办理 在业务进行过程中 银行进行必要的监督。在我国 创办外资、合资企业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增加外汇资金 引进先进技术 加速四化建设。因此 这些企业生产的商品应能适销国外 获取外汇 这样才能满足其外汇支出的需要。如果这些企业生产的商品在我国境内销售，则将来利润汇回等必要的对外支付 就会发生困难 这只能由这些企业自身从国外筹措外汇资金来加以解决，外汇管理机构一般不再批汇。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 外汇收支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 外汇宏观管理已成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常使用的外币概况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 对外交往逐渐增多 与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也得到了稳步的发展 而作为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常用货币也就越来越重要。作为计价结算的货币基本上有三种情况 使用本国货币 使用对方国家的货币或第三国货币。究竟使用哪种货币，要由贸易双方协商而定。但国际上通常是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计价结算。我国在各种贸易和非贸易往来中常用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主要有美元、日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英镑、法国法郎、港元等。

一、美元

美元是美国的货币名称,其货币单位是“元”。1美元=100美分。鉴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货币单位都是“元”,所以,习惯上把美国货币称为美元以视区别。美元符号“us\$”是美元名称“the United States Dollar”的简写。

美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凭借美国的经济和军事优势,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立了其在国际金融领域的霸权地位。1944年7月由44国参加的货币金融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美国承担了让各国中央银行按每盎司35美元的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的义务,即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货币则与美元挂钩。与美元保持固定比价从而使美元取得了“世界货币”的特殊地位,成为国际结算中用以计价、支付的主要货币。一些国家为了国际支付的需要,在外汇储备中,把美元视同黄金而大量储存,美元成为当时的所谓硬币。

50年代以后,美国的经济实力相对下降,国际收支经常出现逆差,黄金储备日益减少,美元地位不断削弱。1960年到1973年先后发生过10次美元危机。1971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采取“新经济政策”,停止以美元兑换黄金。同年12月,宣布美元战后第一次法定贬值,美元贬值7.89%。1973年2月,美元再次贬值10%,每盎司黄金价提高到42.22美元。西方各国货币纷纷与美元脱钩,实行浮动汇率。国际货币体系呈现不稳定状态。

尽管美元地位有所下降,但仍是世界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使用最多的货币。

二、日元

日元是日本的货币名称。日本的货币单位是“元”。我们通常把日本的货币称为日元。日元的符号“¥”是日元名称“Japanese Yen”的简写。

日元是根据 1871 年 5 月 10 日的《新华币条例》诞生的。历史上日元一直是比较软弱的货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通货膨胀非常严重。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使日本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以致战后通货膨胀进一步恶化。1949 年 2 月日本规定日元对美元的官价汇率为 1 美元 = 360 日元。

60 年代以后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出口大量增加，国际收支持续顺差，外汇储备不断增加，日元汇价节节上升。1971 年 10 月日元兑美元的汇率从 1949 年以来一直保持的 360 日元上升到 330 日元。1973 年日本实行浮动汇率制，日元对美元的汇率上升到 1 美元等于 280 日元的水平。1978 年日元上升到 1 美元等于 186 日元。1980 起美国实行高利率政策，日元兑美元汇率有所下跌，1983 年跌至 1 美元兑换 299 日元，但自 1985 年起日元汇价又趋上升，1987 年日元对美元汇价达 1 美元兑 120.45 日元。

1985 年以来日元的不断升值，说明日元正以“强币”的姿态登上世界货币的历史舞台。日元被广泛地运用于国际贸易、国际信贷和国际证券等方面。随着我国与日本的经济、贸易、金融交往的不断加深，日元也成为我国国际结算中常用的货币，使用频率仅次于美元，居第二位。

三、德国马克

德国的货币单位 即原联邦德国马克。1990年 10月 3日 两德统一后 东西德实行货币联盟 所有民主德国马克按一定比例兑换成联邦德国马克 统称德国马克。¹ 1马克 = 100芬尼。符号是 'DM' 是德国马克 'Deutsche Mark' 的简写。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境内通货膨胀日趋严重，1949年 6月 美、英、法三国军事占领当局宣布 在占领区即联邦德国实行币制改革 新货币名为 '德意志马克' 新马克对美元汇率为 3.333 马克。1953年 1月 31日 联邦德国中央银行初次规定马克含金量为 0.211588 克 并规定 1美元的法定汇率为 4.20 马克。

自 50年代起 德国经济迅速恢复 经济实力逐渐加强 国际收支连年出现顺差 黄金外汇储备也迅速增长。从 60年代起 联邦德国马克对外汇价一直坚稳 成为西方国家中的主要硬货币。

进入 70年代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瓦解 美元汇价大幅度下跌，联邦德国马克汇价则一直上升。1973年 联邦德国参加七国联合浮动集团 规定集团内部实行固定汇率，对美元则实行联合浮动。由于集团各成员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联邦德国马克先后 4次升值。1979年 3月 13日 欧洲货币体系宣告正式创立 马克在这个体系内的汇率又多次提高，使马克成为欧洲货币体系的关键货币。进入 80年代 从 1980年的 1美元兑 1.959 马克上升到 1989年的 1美元兑 1.8748 马克。

由于德国马克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贸易中使用德